

调低移动传送者牌照的牌照费

谘询文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导言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下称「《条例》」)第 7(2)(b)条的规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长(下称「局长」)可藉规例订明专利牌照以外的传送者牌照所适用的一般条件及应缴牌照费。在根据《条例》第 7(2)条的规定制定规例前,局长须按照《条例》第 7(3)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公告,就有关事宜谘询公众。

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局长于进行所需的谘询过程后,制定《电讯(传送者牌照)规例》(下称「《规例》」)(第 106V 章)。《规例》有多项规定,其中包括订明移动传送者牌照所适用的牌照费,并于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开始生效。

3. 局长现建议修订《规例》,调整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以外的移动传送者牌照(下称「移动传送者牌照」)所适用的牌照费。本谘询文件旨在解释局长的建议及征询公众意见。

建议

4. 在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应缴的牌照费,已载于《规例》附表 3 的第 3 部(见附件 A)。除其他费用外,移动传送者牌照所适用的年费,包括「有关服务的顾客使用的移动电台」的费用(见附件 A 第 1(d)及 1(e)项)。现时首 200 个移动电台所适用的年费为 4,000 元,其后每 100 个(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移动电台所适用的年费则为 2,000 元。因此,每个移动电台所适用的年费大概相等于 20 元。

5. 根据电讯管理局的统计数字¹,移动电话(包括已启动的预缴智能卡)用户人数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6 531 881 人增至二零零四年十月 7 102 485 人,升幅为 8.7%。随着移动电台数目上升,每个移动电台的牌照管理成本亦相应下降。因此,局长建议将附件 A 第 1(d)及 1(e)项移动电台的收费水平,分别由 4,000 元及 2,000 元调低至 3,600 元及 1,800 元。这相等于将每个移动电台的牌照费,由每年 20 元调低至 18 元。附件 A 其他项目的收费将维持不变。

6. 局长建议若修订规例获得通过,将由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调低有关收费。

实施情况

7. 局长将根据《条例》第 7(3)条的规定,考虑公众申述的意见。局长考虑所收到的意见后,将根据《条例》第 7(2)条的规定修订《规例》。

¹ 资料来源:在电讯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的「香港主要的电讯业统计数字」。

8. 除了根据《规例》所订明的移动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应缴牌照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亦须以「有关服务的顾客使用的移动电台」为基础，缴交下列牌照费：

- (a) 就经营公共流动无线电话服务、个人通讯服务、集群无线电服务、无线电定位服务、流动数据服务及传呼服务而发出的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²所适用的牌照费—这项收费是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电讯规例》而厘订的；以及
- (b) 就经营流动虚拟网络服务而发出的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所适用的服务费—这项收费是由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根据《条例》第7(6)条而厘订的。

政府打算将上述两项牌照费，调低至与移动传送者牌照费建议相同的水平，并同时实施。上文第5段已提及流动电话用户人数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已上升8.7%。政府建议调低牌照费10%，减幅与流动电话用户人数的增长率大致相若。除流动服务营办商外，集群无线电营办商、无线电定位服务营办商、流动数据服务营办商、传呼公司及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亦将受惠于这次调低收费的措施。

征询意见

9. 局长欢迎各界就本谘询文件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所有申述均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于2005年1月28日或以前送达工商及科技局。局长保留公开任何观点及意见和披露提出申述人士的身份的权利。申述书内属商业秘密的部分必须注明。局长在决定是否披露有关资料时，会考虑有否注明机密。申述书应送交下址：

邮寄：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9楼
电讯管理局
(经办人：一级会计主任(会计)何嘉慧女士)
(转交：工商及科技局)

传真：2803 5111

电邮：akwho@ofta.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² 六家经营第二代流动电讯服务的营办商、集群无线电营办商、无线电定位服务营办商、流动数据服务营办商及传呼营办商，现时均持有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

移动传送者牌照的应缴费用(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除外)

1. 在移动传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 须缴付的年费的款额为—
 - (a)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第 5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1000
 - (b)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第 10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500
 - (c)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或以后的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100
 - (d) 就有关的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首 200 个(总数不足 200 个亦作 200 个计算)的移动电台 \$4000
 - (e) 就有关的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额外每 100 个(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移动电台 \$2000
 - (f) 就指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频率 \$50

2. 为厘定根据第 1 条须缴付的费用, 电台的数目及获指配的频率宽度, 须为在有关的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或在发出牌照周年日时获授权或正被使用者。